

(二) 广告管理

2006 年, 办理广告经营户 1 户。

第三节 协会工作

一、个体劳动者协会

1984 年 12 月 7 日, 召开新龙县个体劳动者第一次代表大会, 选举产生第一届个体劳动者协会领导班子, 呷马多吉当选为会长。1994 年, 个体劳动者协会换届, 选举白强为协会会长。

二、消费者协会

1991 年 6 月 10 日, 新龙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成立新龙县消费者协会, 设理事会、办公室和名誉会长、会长、副会长; 新龙县消费者协会成立以后, 一直挂靠在县工商局, 办公室设在工商局市场股; 协会的活动经费由县财政纳入预算列支。

三、消费者权益保护

1988 年 9 月 26 日, 开展“百家企业打假维权”、“打假护农”等执法行动。

1992 年 3 月 15 日, 新龙县第一次开展纪念“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活动。县工商局悬挂横幅、张贴标语、印发“消费者知音”等各种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的资料。此后, 每年“3·15”都要开展集中宣传和集中维权活动。

2002 年, 新龙县工商局建立了“12315”申诉举报网络, 通过“12315”举报电话的维权活动, 进一步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充分发挥“12315”消费者申诉举报网络职能作用, 实现了“12315”一个中心、县工商局、派出工商所“三级执法”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执法体制, 不断增强快速反应能力, 切实加强维权工作。同时, 在个体户中开展“诚信”教育, 倡导树立“诚信经商、服务群众、奉献社会”的良好职业道德风尚, 与个体户签订“不制假、不售假”责任书, 取得了“以真诚赢得信誉, 用信保效”的实效。10 月, 县工商局把打假维权工作延伸到农牧区, 在农牧区开展“千村万户拒伪劣”活动。并组织 6 名工商人员, 深入 8 个乡(镇)、32 个村, 召开群众大会 12 次, 参加人数达 1673 人次, 开展咨询 45 人次, 重点宣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对农牧区的 38 户个体经营户进行合法经营的教育和检查, 并销毁了查出的伪劣商品。

2004 年, 在区乡商品经营集散地建立了“12315”投诉点, 以确保及时、准确、快速的为消费者服务。

截至 2006 年底, 新龙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建立基层投诉站(点) 18 个, 受理消费者投诉 61 件, 投诉结案率达 95% 以上, 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5.2 万余元; 查处假冒伪劣案件 24 件, 价值 19.7537 万元, 违反企业管理案 1 件, 罚没收入 0.33 万元; 为商业局、个体户、单位、为消费者追回拖欠、被骗货款及减少损失 6.5919 万元。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

1988—1989 年，全县登记发证的个体工商户有 265 户、从业人员 384 人、注册资金 131.4 万元、营业额达 240.1 万元。其中城镇 57 户、从业人员 65 人、注册资金 22.61 万元；外地到新龙从事经营的个体户共 128 人次，其中老住户 53 户、从业人员 81 人。1991—1992 年，登记发照个体工商户 328 户、从业人员 255 人、注册资金 160.68 万元。其中：城镇 123 户，从业人员 147 人；农村 205 户，从业人员 255 人。1993—1997 年，登记发证个体工商户 377 户、454 人、注册资金 323.04 万元。其中当年登记发证私营企业 2 户、从业人员 9 人、注册资金 21.8 万元。1998—2000 年，注册登记各类企业 52 户，其中法人企业 13 户、经营单位 39 户、全民 34 户、集体 14 户。注册资金 2343 万元，其中全民 1964 万元、集体 79 万元。年初年检企业 72 户，年检率 100%，年检注销营业单位（企业）20 户。2006 年，全县共有各类个体工商户 198 户、从业人员 290 余人，私营企业 7 户。